

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  
关于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 年年度股东会律师见证  
之  
法律意见书



## 关于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律师见证之

### 法律意见书

**致：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本所李辉、刘建强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，就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：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、资料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完整，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，无任何隐瞒、疏漏之处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律文件，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事项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公告了《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》

(以下简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)。

《会议通知》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召开方式、出席对象、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式、会议联系方式等。

经见证，本次股东会按照《会议通知》所载内容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 时在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郭安强先生主持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

根据公司股东名册、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资料，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：

公司共有 5 名股东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代表公司股份 2040 万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、列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

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会议通知》内公布了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，即：

1. 审议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2. 审议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3. 审议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4. 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5. 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；

6. 审议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;

7. 审议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,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符,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四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经见证,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表决程序,采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,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,并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,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

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。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、董事和监事签名,其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。

经见证,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:

1、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:2040 万股赞成,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0 股反对,0 股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:无。

2、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:2040 万股赞成,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0 股反对,0 股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:无。

3、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:2040 万股赞成,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0 股反对,0 股弃权。

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4、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2040 万股赞成，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5、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2040 万股赞成，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6、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2040 万股赞成，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7、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议案，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2040 万股赞成，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## 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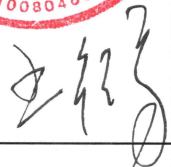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下转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会律师见证之法律意见书》签署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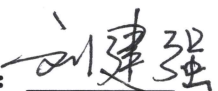
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出具，正本一式叁份，无副本。



负责人：

  
王德勇

经办律师：



刘建强



李辉

附件